

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校企合作机制

目录

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校企合作章程	2
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校企分段交互培养培训制度	8
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校企共建工作室长效管理机制 ..	15
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21



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

校企合作章程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组织机构	3
第三章 校企委单位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5
第四章 校企合作内容	6
第五章 附则	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省、市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精神，培养与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技术应用性人才，促进产学结合，加强学校的专业建设和实习基地建设，加强学校与用人单位的合作，共同做好中职毕业生就业工作，向企业输入所需应用型技术人才，共建长期的人力资源供需协作关系，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校企办）的性质：是广州旅商与企业联合办学的一种教育形式，是学校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产学结合的管理咨询机构，是企业参与职业学校管理的一种机制。

第三条 校企合作原则：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具体地说，一是加强校企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二是进行产学结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三是坚持互惠互利，实现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共赢利。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其中常务副主任 1 人）、委员若干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主任由校长兼任，副主任由大中型企业会员单位的负责人兼任，其中常务副主任由分管校企合作工作的校领导兼任，委员中各会员单位的领导及学校负责招生就业工作的负责人兼任。校企委员会办公室系常设办事机构，设办公室主任 1 人，办事科员若干。

第五条 校企委主要职责：

1. 制定和修改委员会的章程，制定委员会内部管理制度；
2. 筹备组织召开委员会年会；
3. 推选委员会副主任及相关负责人；
4. 依据市场及企业需求，拟订招生计划，确定招生标准及规模；
5. 加强专业调研，研究修订实施性专业教学计划，推进专业设置、教学方法的改革；
6. 建设较为稳定的专业实训实习基地，提高专业技能训练水平；
7. 确立学生的就业方向，为毕业生实现高质量就业奠定基础；
8. 决定委员会其它事项。

第六条 校企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制订校企委年度工作计划、下发通知、撰写总结等日常工作，

（二）负责组织校内各教学单位与实习实训基地、企事业单位、政府有关部门的实习实训联络、协调和安排；

（三）负责调查、了解和掌握社会、企事业单位和实习实训基地人才需求信息；

（四）负责实习实训基地的确定、协议签署、相互合作等事宜；

（五）负责反馈实习实训基地对实习学生和学校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六）校企办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七条 校企委实行年会制，由校企委授权公室负责召集。必要时可临时召开。

第三章 校企委单位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校企委单位成员由企事业单位本者校企合作原则，自愿加入的办法产生。单位成员填写《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委员会单位成员原则上应是学校实习、实训基地，或择优接纳学校毕业生就业的企事业单位。

第九条 单位成员权利：

- （一）享有学校建设与发展的信息知情权；
- （二）享有参加本校企委组织的各种合作与交流活动，应邀出席广州旅商重大活动的权利；
- （三）优先享有申请学校培训职工的权利；
- （四）优先享有与学校共同进行订单式人才培养、产学研合作的权利；
- （五）优先享有挑选接收本校毕业生的权利，优先挑选接受本校学生到企北实习就业；
- （六）享有评聘兼职教师的权利。

第十条 单位成员义务：

- （一）遵守本章程；
- （二）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维护合作关系；
- （三）承担学校师生实习、实训基地义务，接纳本校学生顶岗实习，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学生的报酬。
- （四）向广州旅商推荐兼职教师；

(五) 协助学校开展产学研及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单位成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由办公室通过退出手续予以注销其成员资格。

第十二条 成员单位如有严重损害校企委利益或违反本章程行为，可取消校企合作。

第四章 校企合作内容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合作

我校根据企事业发展需要为企事业“订单”培养人才，向企事业输送具有职业素质和技能的人才，经协议可以以企业冠名的形式联合创办“企业冠名班”，企事业单位为学校提供实习、实训基地，并设立“奖学金”，“助学金”。企事业单位接纳本校学生顶岗实习，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学生的报配。

第十四条 科研合作。联合申报、攻关不同层次的科研课题和产学研项目，优先向对方提供和转让技术资料、实验设备和科技成果、专利等。

第十五条 队伍建设合作。

企事业为学校提供教师锻炼场所和方便条件，为学校选派兼职教师；学校为企事业培训在职人员，组织兼职教师培训，办理聘任手续。

第十六条 信息交流合作。企事业为学校反馈人才需求信息，学校为企事业提供学术科研信息和理论咨询与指导。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经委员会全体成员单位代表通过后实

施。章程修改须经委员会会议超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校企合作委员会。随着形势发展变化，本章程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一些必要的非原则性变通，可经办公室暂行决定，后再由委员会通过。

第十九条 本委员会成员单位介绍及合作情况将随时上传至学校网站，包括校企合作动向、科研合作成果及人才培养成本等。

第二十条 学校向成员单位授牌：“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实习实训基地”

第二十一条 成员单位与学校开展如专业或方向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共建、人才订单培养、师生实习实训等合作项目，由校企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于成员单位会员签订合作协议时生效。

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

校企分段交互培养培训制度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9
第二章 组织管理	9
第三章 教学管理	11
第四章 学生管理	12
第五章 经费管理	13
第六章 考核办法	13
第七章 其 它	1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是我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一种有效途径，是深化产学研合作教育的重要载体。为了能够规范校企合作人才培养，进一步加强管理，促进其顺利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旨在加强教学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实现人才培养的多样化。

第三条 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可以有多种形式，要积极推行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学习模式，开展订单培养，[共建校企工作室](#)，探索工学交替、任务驱动、项目导向、顶岗实习等有利于增强学生能力的教学模式。

第四条 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实行校、系二级管理，负责审核、检查和重大问题的处理，负责具体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由各系根据专业教学的需求，寻求能实施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的合作单位。所合作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几点要求：

1.企业有校企合作共同培养学生的主观愿望，在教学的实施过程中应该起到主导作用。能完成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教学和专业技能的培训任务，同时与系部一起配合承担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

2.企业的工作环境较好，能容纳一定数量的学生，有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的教学及实训场所，并能与系部共同开发相关的实训项目。

3.企业有一定数量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技师进行相关课程的教学和综合实训的指导，同时能够安排学生进行与专业相关岗位的顶岗实习。

4.企业能够与系部共同协商，落实好学生的吃、住等生活的必要设施。

第六条 系部与企业双方经过相互考察，确定合作关系，报学校同意后，学校与企业签订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协议，明确双方的职责。

第七条 根据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的需求，系部和企业协商成立校企合作人才培养领导小组。

1.领导小组由各系及企业相关人员共同参与，系部及企业主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各系、企业主管教学和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及相关人员组成。

2.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组织、实施各专业合作培养的各项工作，督促、检查和企业产学合作教育工作的实施完成情况，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领导小组负责提名成立教学管理工作小组和学生管理工作小组，审核由教学管理工作小组和学生管理工作小组共同制定的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实施方案。

第八条 教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系部及企业中负责教学的专业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学生在企业的教学组织及管理作用，负责兼职师资队伍的建设 and 管理工作。

第九条 学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系部及企业负责学生管理的相关人员组成，系部一定要落实专人负责学生在企业的思想教育和日常的管理工作。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条 在进行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前，各系应在校内完成基本的理论和实践教学，使学生获得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基本的实践技能。校企合作期间，学生应在企业进行不少于 3 个月的相关专业课程的学习和实训，完成各项专业技能的综合训练，然后在企业进行 6 个月的顶岗实习，并完成毕业综合实践任务。

第十一条 系部和企业共同协商制定出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的教学计划，制定专业模块课程、实训项目的内容和大纲的要求，报学校教务科会同校企合作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企业应选派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技师组成兼职师资队伍，报学院审核聘任后上岗执教，完成一定的专业课程、实训课程的教学，同时对学生的顶岗实习和毕业综合实践进行指导。

第十三条 学校教务科与校企合作办公室对校企合作的教学过程进行不定期的检查。系部对企业在教学的实施过程，应起到指导和监督作用，保证教学和档案材料的规范化。

所有的教学资料由企业提供给各系，最后必须各系由保管，以保证教学评估的需要。

第十四条 学生企业进行顶岗实习和毕业综合实践期间，主体企业应负责安排好学生的岗位实践实习企业（可以由主体企业联系相关企业）和实习岗位，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和实习管理工作，并在企业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毕业综合实践。

第十五条 学生企业完成毕业综合实践后，由各系和企业共同组织成立毕业综合实践答辩小组，完成学生的毕业综合实践工作。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十六条 各系和企业应明确合作期间学生的权利、义务和待遇及工作时间等条例。向学生明确在实习期间应遵守的管理制度、劳动安全方面的规定等要求。

第十七条 根据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教学管理办法，各系和企业需制订实习学生的日常管理制度和管理细则，如请假考勤制度、定期讲评制度、学生奖惩办法、系部与企业联络制度、学生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等。管理制度的制订要根据的相关制度并结合企业单位的具体要求。应经常性地对学生开展法制安全教育和规章制度学习。

第十八条 学生进入企业前，各系应根据学生的去向重新编排班级，原则上按企业和专业为单位组建班级，企业中學生人数较少的，可按专业为单位把分布在同地区的多个企业单位的学生组建成班级。选聘好班主任，班主任由和企业单

位各派一名人员共同担任（可由实习指导教师兼任），负责实习学生的日常管理。原则上要求各系的班主任跟班管理，班主任的工作职责和工作考核参照《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暂行条例》，和企业单位选派的班主任要明确工作职责，做到既分工明确又密切协作。

第十九条 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组织而成的班级可成立团支部、班委等学生组织，团支部、班委要开展日常的工作。

第二十条 校企合作班级学生的奖惩、帮困助学等政策与非校企合作班级的学生相同。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用于实行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的经费，由学校按有关文件规定划拨到各系。各系部不得向实习企业收取任何形式的实习管理费用或代收学生的实习薪酬。

第二十二条 在经费的使用上，各系应加强对该经费的管理，原则上应保证校企合作项目高质量的完成，主要用于学生的教学、指导、实习实训的材料和管理上。

第六章 考核办法

第二十三条 由校企合作办公室和学校教务科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地对校企合作企业的组织管理、教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给出指导意见。

第二十四条 通过学生评价的形式，对企业、兼职教师、实习班主任（班主任）进行综合考评。

第二十五条 根据各系综合考核的情况,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企业或实习指导教师要及时整改,确实无法达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后予以解除。

第七章 其 它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学校领导班子工作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

校企共建工作室长效管理机制

目录

一、指导思想	16
二、校企合作基本原则	16
三、 领导组织机构	17
四、校企合作管理平台	17
五、校企工作室管理方案	17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突出实践能力的培养，坚持本专业以服务电子专业为宗旨，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深化校企合作融合度，更新教学理念，依托企业行业优势，充分利用教学资源，建立校企深度合作、紧密结合，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合作机制，达到“双赢”的目的，提升我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开创校企合作的新局面。

二、校企合作基本原则

（一）服务企业原则

为企业服务是学校的指导思想，也是打开校企合作大门的前提和基础，决定着合作成败和成功率的高低。系部主动深入企业尚研，了解企业人才需求状况、用人标准、技术需求，积极为企业开展培训，急企业之所急。

（二）校企互利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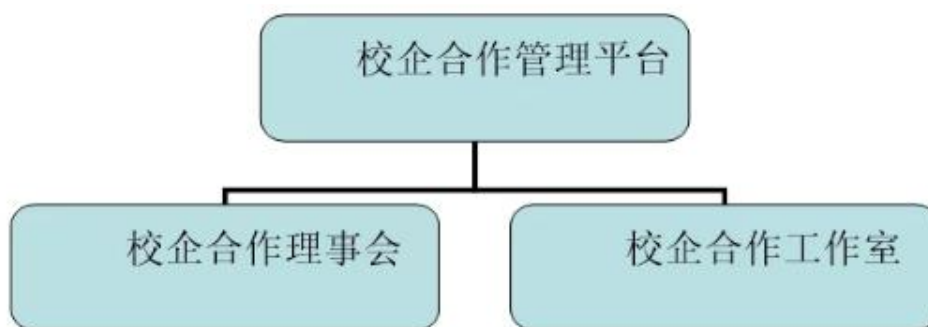
校企合作双方互利的基础上，企业有投优先选拔留用学生，有权根据学生能力对学生就业进行部分淘汰。

（三）统一管理原则

校企合作是双向活动，校企双方的利益与责任必须高度统一。

（四）校企互动原则

系部定期组织专业理论教师到企业现场培训，请企业高级技师或能工巧匠来系部讲座。通过校企互动，学校教师在企业学到了实践知识和能力，企业技术人员增长了理论知识，实现理论与实践互补，实现理论与实践一体化。



三、领导组织机构

学校领导担任工作室组长，各系部领导、企业专家担任工作室负责人，各专业教研组长担任工作室成员。

四、校企合作管理平台

校企合作管理平台，在校内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构建理事会和校企管理工作室的校企合作管理平台。

五、校企工作室管理方案

校企合作工作室是学校管理顶岗实习，管理学生和老师企业实践的重要组织机构。

理事会成员结合企业发展实际，为学校的发展规划、专业设置、教学管理及招生、实习就业等工作出谋划策，支持学校开展教育和科研工作。

理事会成员可根据自身要求，对学校专业课程和教学计划提出建议，并可派出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或培训师，应理事会邀请派出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兼任学校定期举办的“论坛”的主讲人或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同时依照校企双方协议和计划，安排学校学生见习和顶岗实习并为学生创造必要的学习，生活条件和提供一定额度的实习（见习）生活津贴。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学校学生。在学校设立以企业命名的奖学金，鼓励优秀学生到本企业实习，就

业。

校企合作工作室是学校管理顶岗实习，管理学生和老饰企业实践的重要组织机构。

校企合作，其根本目的在丁通过学校和合作企业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合作形式可以灵活多样，检验的标准是是古促进了双万共同发展，是舌双方满意，以下是几种合作模式。

校企合作工作室主要管理以下几个方面：

（一）“订单”班教学管理

管理目前建立的订单班，与学生家长沟通，招生前与企业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录取时与学生，家长签订委培用工协议，录用时与学生综合测成绩挂钩，实现实习与就业联体。引导协助教务科，共同制订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实训标准，学生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理论课由学校负责完成，学生的生产实习、顶岗实习在企业完成，毕业后即参加升学或工作实现就业，达到企业人才需求目标，同时根据企业的要求引导建立定向委培班、企业冠名班、企业订单班等。

（二）教学见习管理

学生通过一定的在校专业理论学习后，为了解合作单位的产品、生产工艺和经营理念及管理制度，提前接受企业文化职业道德和劳动纪律教育。工作室负责安排学生实地参与相关工作、安排协调学生实践，参与产品管里，让学生较为系统地掌握岗位工作知识，有效增强协作意识，就业意识和社会适应能力。

（三）顶页岗实习管理

学校工作立和用人单位共同参与管理，合作教育培养，使学生成为用人单位所需要的合格职业人，即学生前二年半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后，采用学校推荐与学生自荐的形式，到用人单位进行为期半年以上的顶岗实习。

（四）产学研管理

工作室收集企业需求，与学校联系发挥学校专业师资优势，加强校企合作研发，帮助中小型企业解决相关的科研难题，走“利用专业优势办专业，办好产业促专业”的新思路，使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帮助中小型企业走健康发展之路。

（五）共建校外实习基地管理

工作室根据专业设置和实习教学需求，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与有发展前景又有合作意向的企业沟通联系，建立校外实习基地。这些基地不仅可成为师生接触社会、了解企业的重要阵地，而且学校可以利用基地的条件培养学生职业素养、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增加专业教师接触专业实战的机会，促进专业教师技能提高，基地也可以从实习生中优先选拔优秀人才，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用工需求，达到“双赢”的效果。

（六）合作建立职工培训基地管理

工作室负责收集各企业职工培训特点及不同培训方向或培训教学的需要，与相关企业建立三种合作模式的职工培训基地，一是在企业独立设定的职工培训基地（培训地点在企业或学校），二是不园企业同类工种的职工培训基地（培训地点在学校或企业）：三是特殊工种的职工培训基地（培训地

点在学校)。

(七)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管理

工作室负责聘请行业专家、企业领导与学校教师共同组建“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明确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确定专业教学计划的方案，提供市场人才需求信息，参与学校教学计划的制定和调整，根据企业、行业的用工要求及时调整学校的专业计划和实训计划，协助学校确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2
第二章	组织管理	23
第三章	成绩考核、学分认定	25
第四章	应急预案	26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加强实习管理力量，实行实习班主任满工作量（10节）跟进实习管理的新办法。为适应这一新变化，结合实际情况学校对各项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和修订，为全面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实习管理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习是学校教育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是其他各教学环节的继续、深化、补充和检验，是学生走上社会和上岗前全面提高职业能力的必经阶段，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

第二条 实习的目的在于开阔学生的视野，认识社会，提高与人交往的能力，使学生将所学知识及技能应用于岗位实践，熟悉自己将要从事工作的行业运行情况，较全面地获得和掌握本专业生产实际中最常用的知识和操作技能；提高学生的职业素质和独立工作能力，激励学生的敬业、创业精神，为就业做好专业能力和心理适应准备，为毕业后走向实际工作岗位打下扎实的基础。实习分为三个阶段：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

1.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我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2. 跟岗实习：是指我校二年级已满16周岁的学生，由我校组织他们在广州市春、秋交易会期间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
3. 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已满16周岁的三年级学生，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校企办负责牵头修订《实习管理办法》、《学生中止实习管理办法》、《实习企业遴选办法》、《实习管理应急预案》等。教务科负责制定学生实习教学计划，实习指导教师(实习班班主任)课时认定、实践课程安排和学生实习成绩的认定。学生科负责《实习班班主任管理》、《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的制定和实施。各专业系负责按照学校实习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落实本系学生和班主任管理。

第四条 校企合作办公室作为实习管理牵头协调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牵头协调实习管理各职能部门相关工作，推进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责，齐心协力共同完成实习管理任务；
- 二、负责牵头修订和完善学校《实习管理办法》；
- 三、负责实习协议签订(附件一)；
- 四、根据教务科下达的实习教学计划，落实实习岗位；
- 五、统筹开设就业指导系列课程；
- 六、制定学生实习管理应急预案(附件)；
- 七、制定学生中止实习管理办法(附件三)；

八、制定企业遴选制度(附件四)，并牵头实习单位确定工作。

第五条 教务科负责确定实习教学任务，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学生实习教学计划；
2. 制定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办法(附件五)；
3. 核定实习指导教师(实习班班主任) 课时；
4. 制定学生实习学分认定办法，负责确认学生实习学分；
5. 根据实习反馈情况，组织相关专业调研，进一步完善专业设置、课程设置。

第六条 学生科负责实习班班主任管理和实习学生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实习班班主任管理实施细则(附件六)；
2. 制定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附件) ；
3. 负责实习班班主任聘任、培训和考核；
4. 负责与校企办、各专业系一起跟进实习管理重大问题，参与实习企业考核、遴选工作。

第七条 各系成立实习管理小组，负责本系实习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确定专人负责本系学生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的组织管理；
- 二、负责本系实习班班主任安排报学生科审批，并对实习班班主任进行专题培训；
- 三、按要求组织开展针对学生实习前的专题培训。各种意外事故的发生；

- 四、组织本系班主任和教师送学生入点；
- 五、检查和指导实习的进展情况，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 六、组织学生实习考核，初步评定实习成绩；
- 七、整理、归档和上报有关实习材料，收集上报毕业班评估材料；
- 八、了解专业实习情况、完善专业设置和课程设置。

第八条 学生实习单位遴选由校企办牵头学生科、教务科和各专业系考察确定。首先选择现有的合作企业，新的合作单位必须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考察，形成考察报告。（附件四）

第九条 自己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必须按照学校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否则不能取得实习学分。《自联实习审批流程》由校企办、学生科、教务科共同制定。（附件）

第三章 成绩考核、学分认定

第十条 每位学生必须按照教学计划完成相应的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取得相应学分方能毕业。跟岗实习、顶岗实习为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得免修。

第十一条 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完成的学时、实习单位综合评价、实习奖罚情况、周（月）记、实习总结等，对学生的实习给予考核评定，评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实习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1. 实习学时未达教学计划规定要求的；
2. 实习单位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
3. 未经学校审批的自联实习者。

第十三条 实习学分计算方法。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每周(按 30 学时)计1学分。跟岗实习不少于8个学分, 2.5+0.5 模式专业的顶岗实习不少于18个学分, 2+1模式专业的顶岗实习不少于36个学分。

第十四条 实习学分认定程序。实习指导教师实习结束两周内把学生《实习考核鉴定表》报送专业系审核, 交至教务科; 教务科根据《实习考核鉴定表》对实习评定合格的学生给予相应学分的认定并登记入档。

第四章 应急预案

第十五条 为保证学生实习顺利进行, 保障企业和学校的利益不受侵害, 维护学生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 维护正常的生产实习秩序和实习管理秩序, 由校企办牵头制定学生实习管理应急预案(附件)。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长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开始执行。